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富")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碧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73,706股,持股比例6.1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和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5,03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7.9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0,4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30,406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886,1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Run Yuan I、Run Yuan I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530,4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373,706股
持股比例	6.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373,706股

股东名称	Run Yuan I、Run Yuan II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435,030股
持股比例	7.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435,0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汤晓冬	18,693,379	11.08%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赵国光	16,296,578	9.66%	
	Liang Zhang	6,237,592	3.70%	
	宁波百碧富	3,793,649	2.25%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控人赵国光
	宁波千碧富	3,693,834	2.19%	
	宁波亿碧富	2,886,223	1.71%	
	合计	51,601,255	30.59%	—
第二组	Run Yuan I	11,910,121	7.06%	Run Yuan I和Run Yuan II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Run Yuan II	1,524,909	0.90%	
	合计	13,435,030	7.96%	—

以上表格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1,886,11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65,257股 大宗交易减持,920,85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3.68-212.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6,764,8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8,487,59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3%

股东名称	Run Yuan I、Run Yuan II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2,530,40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5日-2026年4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86,915股 大宗交易减持,843,48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7.07-189.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6,491,43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0,904,6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6.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78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实施本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于2026年4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用于建设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在专户开立后由原液晶项目存储专户转至新开立专户。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901022816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蒲城海泰与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701012901022816,截至2026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的转账功能,监管期间不得销户。专户预留印鉴增加甲方一印鉴,所有募集资金的划出必须经甲方一同意。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相君、衡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甲方一、甲方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君润"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6,3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3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实际控制人钱金祥持有本公司股份40,95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5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实际控制人钱犇持有本公司股份78,2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2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7%。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康盛")持有本公司股份9,9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钱犇、钱金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君润由钱犇和钱金祥共同控制,无锡康盛全体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之兄弟姐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225,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发展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君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7,000,000股;钱金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不超过3,5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无锡君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结果告知函》,无锡君润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截至2026年4月30日,无锡君润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0%,钱金祥先生尚未减持。现将减持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6,362,000股
持股比例	27.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362,000股

股东名称	钱金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954,200股
持股比例	11.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274,2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6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62,000	27.53%	关联方持股
	钱金祥	40,954,200	11.70%	关联方持股
	钱犇	78,297,800	22.37%	关联方持股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6,000	2.84%	关联方持股
	合计	225,540,000	64.42%	—

注:钱犇、钱金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钱犇和钱金祥共同控制,无锡康盛全体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金祥之兄弟姐妹。本表及下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4日
减持数量	7,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69-24.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6,743,224.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89,362,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52%

股东名称	钱金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4日
减持数量	3,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0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40,954,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7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6年4月30日收到发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结果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133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1347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18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4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0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日起恢复管理费率为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4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4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4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公司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海普芯创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海普芯创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其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海普芯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向江苏银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根据《保证合同》及《保证书》,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海普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海普芯创已就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普芯创

债权人:江苏银行

债务人:无锡海普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江苏银行

债务人:无锡海普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1.22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4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628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201.5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1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93.9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海普芯创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向江苏银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3、海普芯创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的21,218,403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48%,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映百慕大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华映百慕大	否	223,729,387	8.09%	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124,300,000股被质押,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
合计	-	223,729,387	8.09%	-	-

2.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华映百慕大	4,500,000	2.01%	0.16%	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否	2026年6月8日10时	2026年6月9日10时(延时除外)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映科技与华映百慕大、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份。
	4,500,000	2.01%	0.16%						
	4,500,000	2.01%	0.16%						
	4,500,000	2.01%	0.16%						
	3,218,403	1.44%	0.12%						
合计	21,218,403	9.48%	0.77%	-	-	-	-	-	-

本次股份拍卖平台为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3.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合计占拍卖日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公告日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映百慕大	223,729,387	8.09%	91,800,000	23.56%	41.03%	3.32%
合计	223,729,387	8.09%	91,800,000	23.56%	41.03%	3.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21,218,403股股份外,华映百慕大此前被司法拍卖的91,8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